

印鑑證明申請委託書

本人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申辦印鑑證明，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-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此致

_____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	受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	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	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委任書之委任人須親自簽名蓋章，委任人或當事人應加蓋與印鑑相同之章戳----（內政部 72.8.29 台內戶字第 18159 號函暨內政部 89.1.28 台內戶字第 8902399 號函）